证券代码：605178　　证券简称：时空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2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**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	3,000.00万元	2,000.00 万元	是	是

- **累计担保情况**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7,349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6.62%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□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□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□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不适用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淮南分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持股 51%控股子公司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羽邦科技”）在该行申请的 3,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公司已与无限存储(深圳)管理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无限存储”）签订《反担保协议》，无限存储以其持有的羽邦科技 49%股权向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时空存储（深圳）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空存储”）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0,000.00 万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担保额度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1）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☑法人 □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□全资子公司 ☑控股子公司 □参股公司 □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时空存储（深圳）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51%； 无限存储（深圳）管理咨询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49%。
法定代表人	胡灵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400MAD7BUBE31
成立时间	2023 年 12 月 18 日
注册地	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 13 号楼
注册资本	6,508.343 万元
公司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光电子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；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；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；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贸易经纪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9 月 30 日/2026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16,775.72	9,537.25
	负债总额	10,324.07	4,533.69
	资产净额	6,451.65	5,003.56
	营业收入	7,412.56	3,126.21
	净利润	252.25	-234.50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被担保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名称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

3、债务人名称：安徽羽邦科技有限公司

4、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

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羽邦科技向银行申请的3,00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支持，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，保障其业务持续、稳健发展。羽邦科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，有利于及时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。同时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，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,349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.62%；其中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.40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,34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.21%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